

岑溪市委市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岑溪市委市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

乙 方：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和友好协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岑溪市委市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及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岑溪市委市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装修改造工程。

二、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地点：岑溪市滨江三路 88 号院子

四、工程质量：按甲方审核后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施工，达到有关行业工程标准。

五、工程造价：人民币肆万玖仟玖佰零伍元整（¥49905）

六、工 期：2025 年 10 月 31 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七、施工准备：

1.甲方工作：

开工前甲方要协调好乙方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手续，落实具体安装地点。

2.乙方工作：

(1)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效果图方案。乙方拟定工程预算表等计划交由甲方审核并确认。

(2)乙方按双方确定的设计方案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乙方必须按照有关工程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要求。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约定

1.本工程按甲方确认的预算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乙方确保材料质量合格。

2.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天内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及结算手续。

九、工程价款结算约定

甲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8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工程造价款。

十、施工与设计变更

施工中如甲方要变更设计方案,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负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附乙方账户名称: 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转入账号: 4005120101106385807

开户银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甲方:岑溪市委市政府督查和
绩效考评办公室

(盖章)

法人代表:



2025年10月31日

乙方:广西信建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2025年10月31日